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涛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4,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1%；侯栋持有公司 16,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8%；延绥斌持有公司股份 80,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2%；李小宁持有公司股份 1,680 股（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田野持有公司股份 76,700 股（其中股权激励归属 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4%；宁波宁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宁炬”）持有公司股份 1,179,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4%；宁波新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炬”）持有公司股份 18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40%；宁波吉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辰”）持有公司股份 171,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12%；刘兴胜持有公司 11,994,216 股（其中股权激励归属 40,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77%；上述股份除特殊说明来源外，其余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9,859,524 股计算为准。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311,258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592%，且在任意连续的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宋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4,477股
持股比例	0.1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94,477股

股东名称	侯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6,890股
持股比例	0.01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6,890股

股东名称	延绥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0,128股
持股比例	0.08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80,128股

股东名称	李小宁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无</p>
持股数量	1,680股
持股比例	0.0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1,680股

股东名称	田野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无</p>
持股数量	76,700股
持股比例	0.08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IPO 前取得： 73,500股</p> <p>股权激励取得： 3,200股</p>

股东名称	宁波宁炬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无</p>

持股数量	1,179,306股
持股比例	1.31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179,306股

股东名称	宁波新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3,345股
持股比例	0.2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83,345股

股东名称	宁波吉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1,776股
持股比例	0.19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71,776股

股东名称	刘兴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1,994,216股
持股比例	13.34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1,953,376股 股权激励取得： 40,840股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涛	94,477	0.1051%	协议约定
	侯栋	16,890	0.0188%	
	延绥斌	80,128	0.0892%	
	李小宁	1,680	0.0019%	
	田野	76,700	0.0854%	
	宁波宁炬	1,179,306	1.3124%	
	宁波新炬	183,345	0.2040%	
	宁波吉辰	171,776	0.1912%	
	刘兴胜	11,994,216	13.3477%	
	合计	13,798,518	15.355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宋涛	10,000	0.0111%	2025/9/1 ~ 2025/10/14	135.00-170.00	2025/8/9
延绥斌	62,956	0.0701%	2025/9/1 ~ 2025/9/11	110.00-141.69	2025/8/9
李小宁	83,711	0.0932%	2025/9/1 ~ 2025/10/14	106.88-118.23	2025/8/9
田野	24,500	0.0273%	2025/9/1 ~ 2025/10/14	114.07-144.96	2025/8/9
宁波宁炬	583,546	0.6494%	2025/9/1 ~ 2025/9/17	121.60-136.00	2025/8/9

宁波新炬	547,794	0.6096%	2025/9/1 ~ 2025/9/17	121.54-136.00	2025/8/9
宁波吉辰	547,224	0.6090%	2025/9/1 ~ 2025/9/17	121.54-136.00	2025/8/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宋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4,477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5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48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993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侯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67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667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延绥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12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68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445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小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归属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田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1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1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975股，股权激励归属3,200股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宁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0,2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3,8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6,37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新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3,34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7,94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401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吉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8,67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22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446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刘兴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84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84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200,000 股，股权激励归属 40,840 股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相关公告，上述股东此前曾做出如下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

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宋涛、延绥斌、李小宁、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宁波吉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侯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兴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野、宋涛、侯栋、李小宁、延绥斌、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宁波吉辰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2) 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4) 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本人/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5)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6) 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

(7) 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兴胜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 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可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

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5）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6）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

（7）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8）本人承诺自《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12月25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直接持股变动，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具体而言，该资金需求主要是为了后续股权激励归属时支付归属款项，拟减持股份240,84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其仍直接持有公司11,75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97%。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5%，与刘兴胜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

刘兴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虽未超过 30%，但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刘兴胜先生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高于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第四项的规定。

刘兴胜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召集并主持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安排、董事会决议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应该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